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及文件、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及其他公司文件，並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且股東亦可按經修訂細則以電子方式傳達其指示；(ii)准許任何股東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iii)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收益並向股東支付認購款項的規定；及(iv)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本公司現有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將建議修訂合併，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